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1月17日—2017年7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年1月17日—2017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